

分送件

電稿

湖北省政府

總文
通特字第1439號

文別
電

交通部前部呈
件附

內附通特1439號註銷稿一件

一、為電復辦理本者交通後員情形請飭撥款辦理由
二、該撥本者交通後員情形請飭撥款辦理由

主
席

祕
書
長

廳
長

處
長

王曉耕



王曉耕

黃節

丁壽石

何炳甲

陶怡

中華民國

八月廿二日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撰稿	交辦

檔案
去文
字第
號



電

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

未元政務信電奉悉遵已組織工作隊前往

漢宜向水陸交通軸接收敵偽交通工具器

材除另核計到呈核并電交通部撥發款料

外謹由重慶檢全核息務部撥發者待職王

○○未(回)省路印

電

pow 24/6 庚

73 73 73

重慶交通部前部長熊華

庶未元政務信電勝以全力迅速恢復本省

由(通)

通信部經費預算

預算

交通等因除電復并核計創呈核外等語恢復

後交通通信及申需要款詳分述如次：(甲)公路：

應修復幹支路綫共三九一八九一公里計需(一)

汽車五百廿輛替供三個月之用汽油五十四萬一千

加侖機油一萬一千加侖及敷半年用之配件其

修車各式機件等(二)修建段站廠庫房屋

673棟需費74億零八千萬又修復各綫公路

需工程費556億4890萬元上述兩項計需款三分之一

一工款應用破壞程度太大舟車全被毀給

(三)招致或訓練技術其業務人員三千人需費

27

64億 6720萬元 (四) 前進恢復交通人員旅費 78
億 6600萬元 前辦費 七億一千萬元 (五) 修路蓋
材工料費 29億 473萬八千元 (乙) 電話 (一) 恢復
本省長途電話幹支路綫共長六、七〇〇公
里 又武陽漢及沙市過江水綫四道 需各項
重要器材計 仁錦銅綫 二七〇、四〇〇公斤 鉄綫
四二二、二四四公斤 小錦鉄綫 六七〇、二五五公斤 大錦
茶托隔電子 一〇〇、八一六個 四對水綫 八〇〇〇公
尺 二對水綫 二、五〇〇公尺 三股十六號鋼綫 二、五
〇〇公尺 帶空機 十一部 三路載波機 四部 100

內50內20內交換機各一部30內交換機二部
十內交換機十八部五內交換機一部及電
話桿機皮機直脚螺絲U形交叉脚扎線等
項器材(二)所有電桿木架運雜費及工程費
等共需26億665萬六千之恢復各地電話所90
所需設備費2044萬之創設電機機修造所一所
需設備費二億八千萬之(丙)航政(一)恢復四
大航綫及武漢輪渡因原有輪數多被炸
沉或供應軍用左殘破不堪應用机誌耗撥新
輪11艘(二)誌求撥補修船經費除已由貴

部撥貸 9718 萬一千之外計尚差三億 7030 萬 2808
元 09 分 (三) 設置 躉足船 24 艘 需設備費 三億
0180 萬元 恢復後各埠 營業所 20 所 需設備及
碼頭 修葺 費 一 二 兩期 共 一 億 七 千 萬 元 (丁) 以
上 為 電 航 三 部 以 所 需 經 費 及 物 料 概 括 註 進
撥 款 以 應 急 需 又 本 省 有 困 後 員 急 迫 所 需
路 電 航 各 項 技 術 人 員 一 時 難 以 招 致 齊 全
擬 請 鈞 部 撥 調 未 省 協 助 俾 利 進 行 併 希 示
復 為 荷 第 五 〇 〇 未 敬 者 謹 印

7154
7218
徐
批

第二科來電機關(或人名)韻

第 235 號

民國卅一年八月十五日收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來電紙

特刊

十十一

喻 李

未元

收 到 日 期 譯 電 人 簽 名
8月14日 16時

著

電以該省失收及交左印全省通信交通此以全力恢復急需已飭由
安通部江撥特電呈

三

周長文廷及能速新

交通部速辦

示批辦擬

唐之

特急恩施湖北省政府王主席查地此復區即該省全境交通通信

務以全月迅速恢復所屬各縣已飭安通部速辦特電速照辦理具

復中正宋元鈔務信印

30 8月15日 16時 236e